

2025年庆元县安南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庆农招〔2025〕7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庆元县安南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已由庆元县人民政府以庆政函〔2025〕6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法人为庆元县安南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庆元县安南乡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为庆元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2025年庆元县安南乡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项目位于安隆村、安溪村、东村村、甘竹山村、黄竹村、权山村、山头洋村、上余村等8个行政村。本工程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为约1067.58亩，耕地功能恢复面积约364.47亩。

主要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及修复农渠共4307m，新建农沟1289m，新建PE管道2857m，新建涵管24m，新建堰坝14座，新建沉沙池14座，新建农桥2座。（2）田间道路工程：新建及改建生产路13530m，新建机耕路450m，新建会车点26座，新建回车道22座，新建下田坡道38座。（3）田块整治工程：细部平整360.28亩，塌方点修复7处。（4）岸坡防护工程：岸坡防护工程7处。（5）其他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公示牌1块。

耕地功能恢复部分：（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及修复农渠共4919m，新建PE管道3803m，新建涵管70m，新建堰坝12座，新建沉沙池12座。（2）田间道路工程：新建及改建生产路3492m，新建会车点5座，新建回车道4座，新建下田坡道6座。（3）田块整治工程：田块清表、翻耕364.47亩。（4）其他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公示牌1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12825571元；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个；
- （2）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2025年8月21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5.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庆元县濠洲街222号4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庆元）（<https://lssggzy.lishui.gov.cn/col/col1229636851/index.html>）（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安南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元县安南乡新建路71号	地 址：庆元县大济路236号710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人：周伟平、张润霏
电 话：18767867762	电 话：0578-6161128

行业监督部门：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578-6010903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8月21日